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林純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施行前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，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
02 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11月起，分120期，利率
03 4%，每月清償24,015元，嗣以繳款困難為由，變更協議還
04 款，自97年8月8日起，分120期，利率3%，每月清償19,527
05 元，惟繳款至97年6月6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而於97年11月7
06 日判定毀諾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暨協
07 議書、增補約據、協商繳款情形等(更卷第67-127頁)可參。
08 惟聲請人毀諾時投保於順遠工程有限公司，投保薪資約17,2
09 80元，居住於高雄縣，尚需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有勞工保
1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89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
11 卷第135頁)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已難負擔每
12 月19,527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
13 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14 (二)聲請人於113年5月1日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
15 債調字第235號受理(下稱調卷)，於113年6月11日調解不成
16 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
17 無訛。

18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9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申報所得85,202元、111年度至112年度申
20 報所得各3元、2元，名下有仁寶股票2股(113年9月26日價值
21 約66元)，至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之要保人為長女乙○○。而
22 國泰人壽保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
23 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
24 予列計(依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顯示為投資型人壽保
25 險，保險金額600,000元)。

26 2. 自111年5月至112年2月任職於高雄市私立仁惠文理短期補習
27 班(下稱仁惠補習班)，擔任工讀生，平均每月薪資約18,000
28 元；自112年3月起迄今任職於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(下稱清
29 水寺)，擔任寺務人員，每月薪資約24,000元，113年1月24
30 日領取年終獎金24,00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
31 元。

01 3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02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1-35、5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
03 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39-14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5-20
04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5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05 料表（調卷第39-40頁，更卷第189-19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
06 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57-162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07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3-29頁）、信用報
08 告（更卷第285-29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3
09 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10 函（更卷第5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（更
11 卷第65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更卷第151-153頁）、收入
12 證明切結書（調卷第37頁）、清水寺函（更卷第59頁）、仁惠補
13 習班回覆（更卷第63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14 函（更卷第251-257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調卷第47-50頁，更
15 卷第133-137、263-264、28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145
16 頁）、實際工作照片數張（更卷第155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
17 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129-13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8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任職清
19 水寺之平均每月薪資24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0 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0
21 元（有與前配偶甲○○分攤後之房屋租金4,000元，調卷第12
22 頁），嗣稱每月17,189元（調卷第61頁、更卷第142頁），並提
23 出前配偶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26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
24 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
25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
26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
27 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聲請人主張每
28 月支出17,189元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29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4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30 17,189元後，剩餘6,811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,16
31 5,495元（調卷第157、119、131、125、117、105、20頁）

01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8年(計算式：7,165,495÷
02 6,811÷12÷88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03 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
04 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5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0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黃翔彬